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贡纳松先生.....(冰岛)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861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2/40 和 A/C.3/72/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2/127、A/72/128、A/72/131、A/72/132、A/72/133、A/72/135、A/72/137、A/72/139、A/72/140、A/72/153、A/72/155、A/72/162、A/72/163、A/72/164、A/72/165、A/72/170、A/72/171、A/72/172、A/72/173、A/72/187、A/72/188、A/72/201、A/72/202、A/72/219、A/72/230、A/72/256、A/72/260、A/72/277、A/72/280、A/72/284、A/72/289、A/72/290、A/72/316、A/72/335、A/72/350、A/72/351、A/72/365、A/72/370、A/72/381、A/72/495、A/72/496、A/72/502、A/72/518、A/72/523 和 A/72/540)。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72/279、A/72/281、A/72/322、A/72/322/Corr.1、A/72/382、A/72/394、A/72/493、A/72/498、A/72/556、A/72/580-S/2017/798、A/72/581-S/2017/799、A/72/582-S/2017/800、A/72/583-S/2017/816、A/72/584-S/2017/817、A/72/585-S/2017/818、A/72/586-S/2017/819、A/72/587-S/2017/852、A/72/588-S/2017/873、A/C.3/72/11 和 A/C.3/72/14)

1. Lee 女士(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报告(A/72/382)，表示自 2017 年 8 月底报告定稿以来发生了很多事情。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中披露了一些不可否认的事实。自从据称 2017 年 8 月 25 日罗兴亚武装分子发动袭击以来，已有数十万罗兴亚穆斯林从若开邦北部逃往孟加拉国，他们的数百个村庄被烧毁。然而，缅甸政府的高层官员对这种情况轻描淡写，称逃亡人数被夸大，还说他们之所以离开一定是觉得孟加拉国更安全。一位部长甚至猜测，这几十万人逃离是一种计谋，目的是制造族裔清洗的假象。

2. 关于她报告的内容，她说必须推进宪法和立法改革，使法治能够妥善运作，并全面向民主过渡。官员和立法者应考虑废除或修正她指称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相关法律。虽然该国的民主空间有所扩大，但对

国家立法名誉的保护似乎超出了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实际上将合法表达意见定为犯罪。

3. 需要向受经济特区筹备工作不利影响的社区定期提供信息，诚意征求他们的意见，使他们有机会提出备选方案。9 000 多起关于没收土地和土地赔偿的未决案件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令社区感到沮丧。

4. 目前不清楚自签署全国停火协议以来的两年中，和平进程是否有所进展。令她非常担心的是，克钦邦和掸邦的冲突愈演愈烈，严重侵犯权利的报告越来越多，人道主义准入越来越少，还有报告称缅甸与族裔武装团体之间发生暴力冲突，包括针对一个已签署停火协议的团体的暴力冲突。

5. 迫击炮或炮弹炸死或炸伤平民的案件似乎越来越多。不断发生的事件令人担忧包括缅甸在内的冲突各方要么没有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目标，要么没有系统性地采取保护平民的预防措施。此外，人们继续因冲突而流离失所，克钦邦、掸邦北部和克伦邦仍有大量人口长期流离失所。她鼓励做出努力解决有碍回返的因素，包括军队在原籍地区的持续存在、住房、土地和产权问题以及难以获得民事证件和身份证件。

6. 据报告，针对罗兴亚人的仇恨言论比比皆是，构成了煽动敌意甚至暴力的行为。尽管如此，在缅甸，罗兴亚人似乎很少得到同情，也没有多少人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缅甸人民的意识里形成一种观念，认为罗兴亚人不是本国原居民，因此不能主张任何权利。

7. 她还从全国各地收到一些关于穆斯林和基督徒受攻击事件的相关报告，包括宗教不容忍标语，以及鲜有预警地强行关闭历代保存下来的清真寺。基督教礼拜者被视为非法抗议者，基督教皈依者也受到威胁，并遭到国家认可的暴力伤害。若开邦当地人因与穆斯林交往和交易而受到惩罚，包括公开羞辱和对他们提出背叛指控。

8. 随着若开邦北部大批罗兴亚人和其他人的出走，人们进行了大量分析和辩论，探讨究竟谁应对导致这些人匆忙逃离的暴力行为负责。一个被反复强调的情况是，《宪法》的规定使得军队始终对国家和国家法律与秩序问题拥有很大控制权，而所谓政府文职部

门的监督则很少。然而，文职政府可以通过传播公共信息，向包括各族裔群体和信仰的缅甸全体人口进行宣传。她鼓励政府展示信仰间联盟和团结，以此打击歧视和偏见，并利用议会多数席位废除歧视性法律，以表明缅甸所有群体都享有平等权利。

9. 此前她访问过若开邦北部的村庄，那里的人们向她求助并告诉她，他们希望有机会在和平中生活、工作、自由走访朋友和家人、看医生和获得药品、帮助子女接受教育或只是保证他们的一日三餐。毫无疑问，其中一些人在发生焚烧和摧毁村庄事件期间已经逃离。过去几周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毁灭性后果。

10. 她强烈呼吁对所发生的情况做出诚实和不带偏见的说明，并呼吁责任方对其行动负责。允许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介入调查可能是一个好的起点。

11. 她关心的主要问题是罗兴亚人的现状及其今后的命运。若开邦咨询委员会在其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中提出的一整套建议若得到切实执行，本可有效推动解决若开邦暴力循环的根源问题，并解决罗兴亚人长期无国籍和受迫害问题。她还感到关切的是，只有一小部分人口会被允许返回缅甸，政府需要多长时间才能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他们又能否重建破碎的生活。她获悉缅甸政府坚持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排除在关于遣返流程的双边讨论之外。这种坚持既不合理也不可接受。

12. 在科克斯巴扎尔，罗兴亚人的食物供应被阻断，他们忍饥挨饿，逃亡期间遭到枪击，步行数周才到达安全地点，寻求庇护期间又失去家人，现在则住在塑料布篷下。如果他们希望返回缅甸，则不应要求他们满足严苛的要求。公民身份核查应等到他们返回家园后，在自愿和协商基础上另行处理，而不应成为遣返工作的一部分。一旦他们返回缅甸，必须允许他们回到原籍地，而不是迫使他们住在临时营地。正如 2012 年那批流离失所者后来意识到的那样，临时营地可能并不是临时性的。

13. 最重要的是，缅甸政府必须采取步骤让罗兴亚人知道政府欢迎他们回来，并将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他们的安全和保护。在努力与他们达成和解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之前，首先必须平等保证罗兴亚人以及若开邦

其他族裔包括若开族、卡曼族、谬族、印度教徒和丹奈族的福祉安康。

14. 鉴于罗兴亚人的危急处境以及这一问题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得到解决，她请大会继续处理若开邦以及缅甸全国的局势。咨询委员会主席科菲·安南所谈到的缅甸政府结构的双重性对若开邦和该国其他地区都造成了影响。

15. 她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将缅甸问题列为一个议程项目，并希望安理会通过一项强有力的决议，适当承认若开邦的危机已经酝酿几十年，一直在向缅甸境外蔓延并仍在缅甸境外发生。这个问题早已不再仅仅是缅甸国内事务。

16. **Pérez Aystarán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第十七届首脑会议上强调，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在合作基础上通过建设性对话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机构。他们还重申，第三委员会选择性地通过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是利用人权为政治服务，这样做违反了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17. 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国家一级一视同仁地审查所有国家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制，在实施时有有关国家充分参与，并适当考虑该国的能力建设需要。作为一个以客观可靠信息和互动式对话为基础的合作机制，审议必须以公正、透明、非选择性、建设性、非对抗和非政治化方式进行。

18. **Suan 先生**(缅甸)说，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缅甸代表团坚决反对国别任务，这违背了处理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原则。尽管如此，缅甸政府仍根据本国优先与联合国合作的政策，与历任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19. 缅甸不赞成通过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 [A/HRC/RES/34/22](#) 号决议，但仍同意接受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六次访问的提议，以协助她执行人权理事会任务。

20. 在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访问期间，缅甸政府明确向她介绍了政府为促进和平与发展所采取的广泛步骤，以及政府面临并承诺克服的各项挑战。政府的目标是为缅甸全体人民建立一个和平、民主和繁荣的国

家。建立持久的全国和平是政府的优先事项，政府致力于在人人享有自由、平等和正义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联邦。

21. 缅甸政府充分考虑了特别报告员在她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将在情况允许时予以执行。报告未能阐明解决几十年国内冲突、孤立和欠发达等遗留问题的困难所在。因此，政府对一些可能直接或间接阻碍民主过渡努力的建议感到失望。

22. 尽管存在各种制约因素，缅甸近年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将继续作出努力。新政府成立后很快设定了多项宏大目标，着手改革公共机构和加强法治，并取得了重大进展。27年前，第一位缅甸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获得任命，而今天的缅甸已经与那时大不一样。重要成果之一是2016年和2017年举行了21世纪彬龙会议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第三届会议正在筹备阶段。民主变革并非一蹴而就，缅甸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23. 他在谈到当前局势时说，所谓的若开罗兴亚救世军于2016年和2017年对若开邦北部警察前哨实施了有预谋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严重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问题。缅甸政府强烈谴责这种行为，不会纵容任何形式或表现的恐怖主义。缅甸政府还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非法暴力行为。如有具体证据，任何违反法律的人都将绳之以法。政府致力于采取可持续解决办法，实现若开邦所有族裔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24. 由国务顾问组建的促进若开邦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和由科菲·安南领导的若开邦咨询委员会表明了政府解决这一局势的坚定承诺。此外还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以确保视当地局势迅速并尽可能充分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5. 考虑到国际社会对目前边境地区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政府确定了三项将从速执行的主要任务：遣返和向回返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有流离失所社区重新安置和恢复正常生活；在若开邦建立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为完成这些任务，2017年10月15日启动了促进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联盟机构，并于两天后成立了促进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联盟机构委员会。委员会正在努力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重新安置和恢复工作，

并通过发展促进持久和平。工商界最近为旨在实现委员会目标的各项努力捐款1 200万美元。

26. 此外，缅甸和孟加拉国当局正设法让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孟加拉国内政部长率领的代表团目前正在缅甸讨论两国遣返和边境安全合作问题，访问期间签署了关于设立边境联络处和关于安全合作与对话的两项谅解备忘录。

27. 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正在与缅甸政府合作，为所有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缅甸正与红十字运动以及捐助国协作，按照人道主义原则迅速提供援助。

28. 与联合国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部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最近访问了缅甸，会见了缅甸领导人，并亲眼目睹了若开邦的实地局势。缅甸人民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充分地了解他们自己国家的局势，他们渴望和平与发展。尽管缅甸是一个刚刚起步的民主国家，面临着艰巨的挑战，但政府决心尽一切努力克服这些挑战。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对民主过渡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缅甸将一秉承意、始终如一地履行所有承诺，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民的权利。

29. **Manzlawy**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深感关切的是，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的权利继续遭到缅甸当局和极端主义恐怖团体的严重侵犯，他们发动了野蛮的族裔清洗运动，杀害了数百人，并迫使超过800 000名罗兴亚人离开家园。沙特阿拉伯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若开邦的所有建议，并呼吁尽早对所有侵犯罗兴亚人权利的行为进行全面调查，以便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必须找到长期解决当前危机的办法，结束罗兴亚穆斯林的痛苦，允许他们行使权利，包括公民权。国际社会和会员国必须防止针对罗兴亚人的任何进一步罪行，并迫使缅甸政府充分履行其根据相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30.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是一次严酷的提醒，说明2017年8月25日以来在若开邦北部发生的暴行早有迹象可循。国际社会没有注意这些迹象，导致后来发生了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为族裔清洗典型例子的事件。缅甸安全部队和民团参与了暴力、杀戮、纵火和强奸，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要求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强有力的反应。罗

兴亚人的问题没有被政治化；确实需要再次确认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的公信力。

31. 大会必须通过 [A/C.3/72/L.48](#) 号决议草案，以发出反对这类侵犯行为的有力信息。大会不能推卸它对世界上受迫害最严重的少数族裔所负有的责任，应允许秘书长聘请一名特使为罗兴亚人民说话，直到他们被允许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

32. **Castillo Santana 先生**(古巴)说，普遍定期审议是平等审查每个国家人权状况的最佳框架。古巴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因为这会助长对抗。古巴代表团将通过合作与相互尊重的对话处理人权问题，遵循平等、非选择性和公正原则。

33.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感到震惊，并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将这个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倡议。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希望了解第三委员会发出什么样的信息会最有助于和最有可能解决问题。

34. **Lendemann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承认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给予的配合，但遗憾的是，政府拒绝了访问某些地方包括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请求。瑞士鼓励缅甸政府加强与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机制的合作，并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合作。她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调查团能够进入全国所有地区。

35. 瑞士政府严重关切各方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若开邦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克钦邦和掸邦的局势也依然十分严峻。她呼吁缅甸政府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防止一切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瑞士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呼吁政府对所有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还应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迅速和不受阻碍的准入便利，所有族裔都应得到平等和不受歧视的保护。

36. **Hahn Choonghee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若开邦问题的复杂性，仍然对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感到关切。应尽快满足正在遭受苦难的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迫切需要。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缅甸政府最近设立联盟机构委员会。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国家顾问优先处理遣返难民和有效提供人道

主义援助问题；现在必须采取行动。缅甸政府应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与各方密切合作，并在 2017 年为难民提供了 200 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款。

37. **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缅甸安全部队和民团据报对罗兴亚人实施暴力感到愤怒。有可信的报告显示，对若开邦各村庄的破坏经过了严密的组织协调，和系统实施，目的是将罗兴亚人赶出家园，并防止他们返回。有报告称，留下来的族群被故意断粮，以迫使他们离开，这是不可接受的。美国代表团呼吁缅甸当局停止暴力，允许不受阻碍地进入有关地区，并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美国代表团还对据报安全部队在克钦邦和掸邦侵犯人权深感关切。和平不能建立在虐待和有罪不罚的基础上。

38. 美国代表团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若开邦危机的产生根源，以及国际社会可如何支持缅甸努力消除这些根源。

39. **Morton 女士**(澳大利亚)说，需要进行全面、独立和可核实的调查，审查 2016 年和 2017 年安全行动期间平民人权遭到侵犯的报告。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关切，再次呼吁缅甸与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合作，并欢迎缅甸政府承诺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政府肯定在 21 世纪庞龙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利益攸关方(包括全国停火协议的非签署方)继续进行对话。

40. 澳大利亚代表团愿听取特别报告员对 2017 年 8 月 25 日后逃往孟加拉国难民遣返作业人权问题的意见。

41. **Petit 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如何评估她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有必要独立记录在缅甸特别是若开邦发生的侵犯行为，以便充分了解危机的程度。法国政府鼓励缅甸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允许她进入她希望访问的所有地区。

42. 当前危机的根源在于几十年来对罗兴亚人基本权利的剥夺。这种情况被描述为族裔清洗，国际社会需采取行动。法国政府支持最近按照阿里亚办法与秘书长和科菲·安南讨论的四项优先行动。

43. **Whiteley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鉴于若开邦目前危机对人的可怕影响, 欧洲联盟代表团想知道还需做些什么来确保那里所有人, 包括将从孟加拉国返回的人的人权得到保护。此外, 虽然缅甸在新闻出版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他想知道可以采取哪些步骤进一步促进表达自由和消除仇恨言论。特别报告员不妨详细说明她将采取哪些积极措施来处理她在报告中记录的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的行为。
44. 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 有必要改革缅甸的法律制度, 使其符合人权标准; 欧洲联盟正通过有关方案为缅甸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45. **Dvořák 先生**(捷克)说, 捷克代表团希望了解会员国可如何协助缅甸政府倡导采取更具建设性的态度, 并确保给予联合国人权机制不受阻碍的准入便利。捷克政府承认缅甸面临的挑战, 但对特别报告员记录的人权领域严重缺陷感到关切。联合国的作用必不可少, 不幸的是, 该国一些地区对本组织的工作持保留态度。
46. **Ust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促进各邦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之间进行相互尊重的建设性对话, 是解决现有问题的关键先决条件。缅甸当局被迫采取某些措施应对多种威胁和确保国家安全, 这是可以理解的。希望当局着重从速化解若开邦局势, 并与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构, 包括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对话, 此举会使该区域很快实现稳定, 防止暴力进一步升级。要解决若开邦根深蒂固的复杂问题, 唯一途径是促进当局与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之间展开对话。
47. **Rosdi 先生**(马来西亚)说, 鉴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正在恶化, 马来西亚代表团想知道, 大会是否可以像过去那样任命一名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这样一个中间人可以更好地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提供便利。
48. **Saito 先生**(日本)说, 日本政府对若开邦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深感关切, 呼吁以符合法治的方式恢复安全, 同时确保透明度。日本代表团强调, 必须提供人道主义准入, 并让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令人鼓舞的是, 缅甸政府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应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支持这些努力。日本政府还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努力满足人道主义需要, 并通过与缅甸政府对话解决问题。
49. **Uğurluoğlu 先生**(土耳其)说, 土耳其代表团对罗兴亚穆斯林的困境以及有关纵火、勒索、骚扰和抢掠的令人不安的报道感到震惊, 缅甸武装部队的过度措施引发了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悲剧。有必要在若干领域取得进展。必须停止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和暴力行为, 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进入, 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 并努力制定以咨询委员会建议为基础的长期解决办法。土耳其将继续协助人道主义应急工作, 包括为此与缅甸政府合作。
50. **Torbergesen 先生**(挪威)说, 有必要对若开邦发生侵犯人权和侵犯罗兴亚人人权的指控进行可信、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挪威代表团欢迎缅甸政府愿意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并认为解决公民身份和地位问题至关重要。希望特别报告员考虑国际社会可如何帮助寻找解决办法。挪威政府对据报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及结社和集会权受到限制, 以及有关人权维护者被制止发声、某些个人因行使这些权利而遭逮捕感到关切。
51. 挪威代表团欢迎缅甸政府重视宗教间对话, 并鼓励缅甸政府继续采取行动, 反对针对非佛教徒的仇恨言论和消极情绪, 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处理当前局势。
52. **Pham Anh Thi Kim 女士**(越南)说, 越南政府赞赏缅甸政府所做努力和展示承诺。鉴于复杂问题的深刻历史根源, 缅甸与有关各邦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十分重要。越南代表团呼吁各方把民众作为核心考虑, 支持缅甸努力向有需要者提供最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越南代表团还呼吁国际社会为提供援助的努力给予支持。
53. **Thammavongs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 国际社会应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最重要的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与缅甸进行人权领域的互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应始终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事, 特别是尊重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 并恪守客观、非选择性、非歧视和非政治化的人权原则。
54.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有必要解决缅甸常住居民的法律地位问题, 以确保他们可通过非歧视的自愿程序平等获得公民身份。墨西哥代表团对克钦邦和掸邦的冲突、人道主义准入所受限制、罗兴亚人的命运以及关于若开邦发生侵犯人

权行为的报告深感关切。特别报告员未能获准访问该国某些地区，这令人遗憾。他敦促缅甸履行保护平民的国际义务。墨西哥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能详细介绍妇女代表参与和平进程和一些儿童从武装部队中获释的情况。

55. **Castan 女士**(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对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侵犯人权和不断限制人道主义准入的情况感到关切。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至关重要，而爱尔兰政府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允许她进入所有请求访问的地点，也没有为她提供一个更有利的环境，使她能够与非政府对话者会晤。

56. 必须在该国所有地区充分保护平民，还应对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而无论被指称的行为人是谁。政府和安全部队必须与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合作。爱尔兰代表团还对始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袭击事件的若开邦及邻国的人道主义危机深感关切。目前迫切需要缓和紧张局势，恢复人道主义准入。

57. **Al-Nussairy 女士**(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强烈谴责继续对缅甸罗兴亚少数民族犯下的可怕罪行，其中一些罪行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她敦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罗兴亚人，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以减轻他们的痛苦，确保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能够返回家园。伊拉克还呼吁建立国际联盟，以保护罗兴亚少数民族，防止他们被驱逐出缅甸。

58.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若开邦的人道主义危机感到关切，谴责一切暴力和破坏行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充分理解缅甸和孟加拉国当地的复杂局势，并一直在与两国政府一道应对危机。缅甸政府必须成功地做出努力，满足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设在雅加达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人道主义援助中心在协调东盟成员国提供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后，需要提供国际支持和采取具体行动，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做出贡献。

59. **Seth 先生**(印度)说，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印度履行这一任务的方式是开展遵循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对话与合作。未经有关国家同意而设定国别任务不利于这种对话。另一方面，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各国之间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和非对抗性的讨论提供了论坛，并继续显示出巨大潜力。

60. **Oppenheimer 先生**(荷兰)重申，荷兰政府深为关切针对罗兴亚少数民族的大规模暴力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数十万难民问题以及若开邦限制人道主义准入问题，敦促缅甸政府与国际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荷兰呼吁立即停止一切暴力，并敦促缅甸军方保护所有平民。确保难民能够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极为重要。虽然国务顾问表示她将致力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成立了若开邦问题建议实施工作部际委员会，但当局需要采取紧急行动，证明当局愿意解决若开邦和该国其他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他想知道缅甸当局当前可采取哪些措施来显示当局的承诺。

61. **Chandrtri 先生**(泰国)说，缅甸政府已表现出对民主过渡、民族和解、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承诺。泰国政府欢迎建立促进若开邦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若开邦问题建议实施工作部际委员会和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联盟机构委员会，并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特别报告员对话与合作。

62. **Teo 先生**(新加坡)关切地注意到，若开邦的人道主义危机造成了生命损失和大批民众流离失所，他说，危机的核心问题十分复杂，可追溯到半个多世纪前，对此没有快速解决办法。有关各方应立即停止加剧当地局势的行动，让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人手中。新加坡政府对缅甸政府已开始接收人道主义援助表示欢迎。新加坡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道，正与缅甸和孟加拉国政府合作，为两国共同边界两侧的所有受影响者提供帮助，而不论其种族和宗教如何。

63. 需要制定综合的长期解决办法来应对基本挑战，并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而这只能通过和解和积极对话实现。缅甸政府承认有必要解决若开邦根深蒂固的问题并承诺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新加坡对此表示欢迎，希望取得切实进展，并随时准备为缅甸政府提供支助。

64. **Andreyeva 女士**(联合王国)说，特别报告员把缅甸的一系列人权问题放到了聚光灯下，这些问题涉及表达自由、土地权利、妇女和儿童权利、法律改革以及克钦邦和掸邦的局势。联合王国政府在最近的人权理事会会议上承认缅甸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强烈谴责若开邦的暴力行为，并采取了明确的后续行动。

65. 联合王国政府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该地区人道主义准入受到限制深感关切，并敦促若开邦的缅甸安全部队保护平民、遵守国际规范。确保所有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自愿返回至关重要。她敦促缅甸政府对国际实况调查团给予充分配合和全面准入，并希望了解国际社会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解决罗兴亚人危机。

66. 曲洁昊女士(中国)说，中国政府主张各国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处理人权领域分歧，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中方支持缅甸选择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衷心希望缅甸政局稳定、民族和谐、经济发展。缅甸若开邦问题涉及复杂的历史、民族和宗教因素，解决起来不可能一蹴而就。中方注意到缅甸政府为缓和局势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有利于寻找长期解决办法。

67. 国际社会应保持耐心并提供支持和帮助。中方赞赏孟加拉国为改善当地难民人道状况所作努力。作为缅、孟两国友好邻邦，中方一直积极推动双方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目前当地局势已开始趋向稳定。各方应发挥建设性作用，帮助巩固这一势头，逐步缓解当地局势和人道状况。中方愿同有关各方一道，为推动若开邦地区恢复秩序、实现和平与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68.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说法，缅甸局势是族裔清洗的典型例子，目前对罗兴亚人的攻击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特别报告员建议给予联合国及其伙伴独立和可预测的准入，使其能够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想知道这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以及设立一个有充分任务授权的国家办事处是否会增强这方面的努力。

69. **Ri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政府强烈反对所有出于政治动机的国别程序。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都在平等和公正基础上得到审议。在审议人权状况时，必须遵守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公正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指导原则。应充分尊重和支持缅甸政府在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人权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和采取的建设性做法。

70. **Lee 女士**(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应继续处理若开邦和缅甸全境的局势。有助于缅甸解决若开邦局势的措施包括停止一切暴力，允许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送达受影响地区，并尽快为国际媒体和实况调查团提供准入。

71. 导致危机的根本原因包括若开邦历来被边缘化，以及针对罗兴亚人的系统性歧视和歧视性法律。国际社会应处理这些人权关切，并普遍将人权视为所有发展努力的驱动力。

72. 在保护难民人权方面，她强烈敦促国际社会不要在孟加拉国建立“特大营地”。她敦促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援助在科克斯巴扎尔的约 1 400 名无人陪伴的孤儿，这些营地的儿童因其经历而受到创伤，容易成为贩卖、性剥削和激进化的目标。

73. 她向缅甸新政府提出了一份包含 124 项立法改革建议的清单。有些法律未经彻底修正或修改，有些法律则可追溯到殖民时代，已经不再适用。虽然她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试图与新政府一道制定共同基准，但合作程度有限，目前并未使用共同基准衡量进展。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比例达到 30% 的目标尚未实现，但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74. 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关闭 3 个卡曼穆斯林、罗兴亚人和若开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建议，若开族营地已迁至低洼地区，但低地住所所在暴雨时易遭水淹，卡曼族营地已被迁至仰光，但事先未征求他们的意见，罗兴亚人营地仍在运作，这些都与政府的保证相悖。

75. 穆斯林和基督徒都是限制宗教自由的受害者。许多曾被用作替代礼拜场所的清真寺和宗教学校在斋月期间被关闭。罗兴亚人于是在街头祈祷，导致紧张局势加剧。仇恨言论因更多地使用互联网技术而被放大，需要优先处理这个问题。尽管政府通过了仇恨言论法，但它并不完全符合国际规范。

76. 没有人希望看到缅甸的民主进程脱轨。她回顾曾在科克斯巴扎尔遇到一个幼儿，他曾被人扔进火里，后来被他的母亲救出，但他的眼神充满了希望。她坚持认为这个小男孩应有机会加入国家的民主转型，享受自己的固有权利。

77.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指出会议室内一些人一直在对会议进行摄像或摄影,他想知道谁被允许这样做。

7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委员会会议是公开的,正在进行网播直播。此外,经正式认可的摄制组获准从过道拍摄会程。他将确保室内没有其他人摄影或拍照。

79. **Jahangir**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伊朗政府对她 28 封信中的 20 封作了答复。她希望通过正在进行的对话,使她访问该国的请求最终获批。

80. 她欢迎伊朗总统表示有意将《公民权利宪章》用作行政部门的人权准则,并表示希望《宪章》得到贯彻执行。她收到的报告,包括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 435 人被处决的报告表明迫切需要进行体制改革。尽管最近的一项禁毒法有望减少死刑判决的数量,而且当局也对处决两名少年犯进行了干预,但另有几名少年犯已被处决,还有数十人被关在死囚牢房里。她再次要求伊朗当局提供所有被判死刑的少年犯名单,呼吁伊朗当局废除对儿童的死刑判决,并按照少年司法标准予以减刑。

81. 关于 **Mohammad Ali Taheri** 一案,该犯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尚待审理,她指出,审判中存在严重的违反正当程序和逼供问题,她呼吁立即撤销对他的指控,无条件释放他,并撤销对所有因和平行使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而被关押的个人的指控。

82. 关于侵犯新闻出版自由权的问题,她会见了多名记者,包括英国广播公司波斯语台的记者,他们讲述了自己受到政府人员骚扰和恐吓、家人受到威胁以及为防止他们在该国境内出售不动产而冻结资产等情况。所有记者都与她私下会面,因为他们担心如被发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信息会产生后果。

83. 任意剥夺双重国籍者自由的情况继续存在。她呼吁释放 **Zaghari - Ratcliffe** 女士,她所面临的新指控可能使她除了目前的 5 年刑期外再被判 16 年刑期。**Ahmadreza Djalali** 博士最近被判死刑,对他的审判存在诸多违反正当程序问题,令人深感不安。

84. 她注意到伊朗总统承诺解决妇女权利问题,该国还承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5,因此她呼吁伊朗政府解决实践和立法中持续存在的不平等问题,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政策。

85. 今年早些时候,她在挪威和瑞典会见了最近离开自己国家的伊朗人,并收到了详细资料,证实了她报告中提出的涉及司法独立、镇压人权维护者和巴哈教派面临歧视等诸多问题。她赞扬那些不顾自己和家人受到恐吓而继续向她提供信息的人,并再次对与政府不断进行对话表示赞赏。

86.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令人深感关切,但也有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她随时准备提供援助,为此要增加与伊朗当局的接触和对话并进行国别访问。

87.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充满活力的民主制度证实了伊朗政府的合法性,其中各项和平民主进程都由伊朗人民投票决定。鲁哈尼总统 2017 年以压倒性多数获得连任,进一步增强了伊朗人民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外进行建设性对话的真诚意愿。

88. 尽管如此,伊朗成为了政治化闹剧的目标——每年都就该国人权状况编写四份几乎相同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继续采取这种适得其反的做法,无视作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主要支柱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原则,执行居心叵测的任务。报告带有偏见,歪曲了当地的真实情况。

89. 报告承认伊朗人对民主和人权的重视,但并不承认 2017 年举行的公开但竞争激烈的总统和市议会选举得到整个政治体制的明确支持。政府认为,保护和尊重公民的所有人权对于确保国家安全和繁荣不可或缺。

90.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应该做到全面,并且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伊朗人的所有人权问题,但有关报告是有选择性的,没有提到美国实施的充满偏见的穆斯林禁令和针对伊朗人的非法单边制裁,尽管这些行动对普通伊朗人的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了无可争议的影响。

91. 报告的大部分内容试图捍卫那些对无辜伊朗公民犯下滔天罪行的人的权利，并贬损伊朗政府为保护本国人民安全所付出的努力。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有权质疑报告的真实性和可信度。报告还无视数千名受害者于恐怖邪教组织的伊朗人，该组织曾在 1980 年代对公共汽车、街道和清真寺实施爆炸，并在侵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中与萨达姆·侯赛因结盟。报告还忽略了受害者家属的困境。

92. 伊朗一贯重视和承认本国各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并一直为他们提供安全庇护。几乎每一个伊朗人都属于某个少数群体，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逍遥法外。与《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背道而驰的活动不能以人权活动为借口而得到原谅。

93. 在伊朗，所有信仰的信徒都享有平等的礼拜自由；但是，领导人不能命令信徒服从使他们成为类似于秘密组织代理人的规则。当信仰变成秘密组织，可怕后果就会随之而来，因此伊朗政府无法忽视此类组织可能造成的危害，其中包括总部设在国外、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组织。

94. 报告无视几个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国政府继续利用有伊朗背景公民的脆弱性，让他们从事威胁伊朗国家安全的可疑活动。报告本应呼吁不在肆意利用这些人，而不是指责伊朗政府试图确保公民安全不受外来干涉。

95. 报告无视被持械贩毒者杀害的伊朗警察家属的权利，也不关心沾上毒瘾的青年人的命运。目前向吸毒者提供支持和治疗，而仅对大量贩毒者处以死刑。最近修订了立法，仅对重案罪犯适用死刑。

96. 报告中提到的具体案例与其他国家的案例类似，不能作为提出国别报告或决议的正当理由。没有国家是完美的。政府一直努力解决可能存在的过度行为，并对已经发生的任何此类行为感到遗憾。

97. 伊朗致力于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伊朗加入的各条约机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尽管任命国别报告员不利于建设性对话，但伊朗政府仍计划邀请 3 名专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

98. 伊朗人是促进本国人权努力中唯一正当的利益攸关方。任何外部角色、未能在本国社会和国外维护基本人权的国家以及社会中充斥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伊斯兰恐惧症和酷刑的道德沦丧的国家都不能对此说三道四。外部操纵扭曲了甚至可能破坏本土进程。伊朗寻求提高人权讨论的可信度，欢迎开展互相尊重而不是指责的对话，并寻求与有诚意的伙伴进行有意义的接触。报告没有达到这一目的。

99. **Si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谴责对 **Narges Mohammadi** 等和平活动家的监禁以及对美国公民和双重国籍者的拘留。有报告称，囚犯受到身心折磨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截肢、石刑和鞭笞。拒绝让良心犯获得医疗的模式也令人关切。该国是世界上处决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对不符合国际适用标准的罪行和少年犯判处死刑。美国代表团对宗教少数群体受到压迫感到关切，特别是巴哈教派，他们在政府手中受到严厉对待，包括被判处严苛刑期和没收财产。

100. **AlKad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伊朗政府没有利用其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和提高伊朗人民的福祉，而是利用这些资源助长全球范围的恐怖主义。特别是，伊朗正在加剧整个中东的不稳定局势，散布仇恨言论，其所作所为已反映在困扰该地区的所有问题上。伊朗还继续推卸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应承担的责任，而该国的少数群体包括阿瓦兹阿拉伯少数族裔则受到普遍的族裔和宗教歧视。

101. 沙特阿拉伯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对 1988 年伊朗政权屠杀数千名发声反对阿亚图拉·霍梅尼政权的政治犯深感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全面调查这起必须以最强烈措词予以谴责的屠杀事件。

102. **Mori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与伊朗政府定期举行双边会议，以期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增进相互了解。2017 年 2 月，两国就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进行了部长级双边讨论。日本将继续参与此类对话。日本代表团欢迎《公民权利宪章》获得通过，但期待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他想知道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有哪些特别重要的问题。

103. **Gebrekidan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人权问题应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处理，要尊重国家主权。普遍定

期审议仍然是加强促进人权方面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唯一平台。厄立特里亚继续强烈反对国别任务做法，这种任务被政治化，会造成对抗，适得其反。此类任务起不到任何有益作用，而使有关国家受到诬蔑，引起对立，阻碍它们改善本国人民人权状况的努力。人权理事会是处理人权问题的适当机构。向大会提出这类问题造成了工作重复。厄立特里亚将加倍努力促进尊重人权，同时进一步坚决反对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104.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是根据从多个来源收集的资料编写的，表示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想知道这些来源的可信度如何，以及采用了什么标准来确定所获得的资料是否准确。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强调，她与其他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转交了 21 份来文，但很少收到伊朗政府的回复。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政府未予答复的原因有何看法。许多建议直接挑战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例如呼吁暂停使用死刑和进行司法改革。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正考虑采取不那么对抗性的做法，或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对话。

105. **Righini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呼吁暂停使用死刑和立即无条件废除对儿童判处死刑。对毒品犯罪的处罚必须符合相关国际标准。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包括逊尼派穆斯林、巴哈教派和基督教社区在内的宗教少数群体所受到的对待表示关切。她敦促政府承认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一项权利，并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必须遵守关于尊重表达、意见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国际义务。联合王国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迹象表明政府正在采取步骤执行《公民权利宪章》。

106. **Ali 先生**(巴基斯坦)说，促进人权是一项共同责任，只有通过合作和包容才能实现，而不是政治化和选择性。伊朗政府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反映了它与国际机制互动协作的决心，最近举行的自由、公正和公平的总统选举则证明了伊朗对民主进程的承诺。人权问题应通过建设性、非对抗性和基于对话的方式，在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以公正、平等

的方式解决。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需要更加协调一致以避免重复。普遍定期审议是审议国家一级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制。

107.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已经越权，损害了人权机制的公信力。人权问题应由人权理事会而不是第三委员会处理。特别报告员应以透明的方式行事，不应提及未经核实的资料。她依赖于某些企图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稳定的国家的情报机构所提供的虚假报告。更好的做法是在设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前，先看看沙特阿拉伯等其他国家在做什么。

108. **AlKadi 先生**(沙特阿拉伯)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不要提及与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这一当前事项无关的其他国家。

109. 下午 5 时 0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15 分复会。

110. **Higgins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对死刑的继续使用和令人震惊的处决人数，特别是少年犯被处决人数感到关切。他呼吁伊朗政府暂停使用死刑。他还敦促政府释放因信仰而被监禁的巴哈教徒，停止迫害包括巴哈教徒、苏菲派人、库尔德人和伊朗基督徒在内的少数群体。爱尔兰代表团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或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人的处境有所恶化和妇女权利方面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并呼吁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1. **Ndayishimiye 女士**(布隆迪)强调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表示布隆迪代表团赞成普遍定期审议等协商一致的机制。为满足某些国家的政治利益而将人权问题日益政治化阻碍了布隆迪等国的努力。布隆迪代表团反对使用国别决议和任务。在促进人权方面实行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加剧了国家间紧张关系，破坏了集体努力。国际社会应该采取其他办法，与有关国家进行对话。

112. **Torberg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反对在所有情况下使用死刑，并对处决人数之多，特别是处决少年犯深感关切。在这方面，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看到有迹象表明对少年犯的待遇正在发生改变。挪威还对妇女权利状况、普遍存在的审查制度以及任

意拘留人权维护者和律师表示关切，其中许多人权维护者和律师正在狱中服刑，判刑理由是基于界定不够明确的标准，例如进行反对现有体制的宣传。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在法治背景下使用此类标准有何看法。

113. **Glossner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立法变革和政治发展，以及政府收容大量难民的的努力。然而人权状况仍然十分严峻。处决仍然在以令人震惊的速度发生；他敦促政府撤销所有对未成年人判处的死刑，并考虑改判其他刑罚。他回顾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尊重所有被拘留者人权的国际义务。妇女和少数族裔或宗教群体成员继续遭到歧视。令人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在这方面，他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她自上任以来与伊朗官员的接触情况，以及她对未来接触的想法。

114. **Le-Ngoc 女士**(加拿大)说，尽管取得了渐进式发展，但人权状况依然堪忧。加拿大代表团对伊朗境内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深感关切，包括处决少年犯、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正当程序以及歧视妇女和族裔及宗教少数群体。加拿大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伊朗正在采取措施，防止个人获得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历史资料并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她指出需要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持对话，于是想知道是否有国别访问的计划。

115. **Ust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重申俄罗斯联邦政府不赞成联合国机构对国家人权状况进行政治化审议的做法，他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无节制的审查违背了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提供支撑的平等合作、中立和客观原则。居高临下的态度从来无助于推动人权事业，而出于政治动机的诽谤则有损联合国机构的信誉。国际社会不应孤立个别国家，而应促使它们就人权问题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特别是当一个国家表现出这方面的意向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一再表明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应该全面鼓励这种决心。

116.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对继续限制基本自由和使用死刑，特别是对犯罪时未成年的罪犯处以死刑感到关切。瑞士代表团谴责使用

体罚，并呼吁政府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2016年7月，政府提出了一项关于青少年和儿童的法案，根据该法案，司法机构将考虑对罪行可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少年犯改判在少年教养所监禁2至8年的替代刑罚。她敦促政府加快通过该法案的进程，并在可能适用的情况下暂停使用死刑。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有关于该国刑法修订进程的新资料。

117. **Taranda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欢迎伊朗政府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结束后落实各项建议、加强国家立法、通过《公民权利宪章》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国别任务如果得不到有关国家政府的承认，任务负责人就无法进入该国，也做不到客观公正。他们的监测职能仅限于从间接或不可信的来源收集信息，导致提出片面的报告，歪曲了当地真实的人权状况。他呼吁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停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政治化审议。

118. **曲洁昊女士**(中国)说，中方一贯主张各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共同寻求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办法，妥善处理人权领域的分歧。中方反对不经当事国同意强行设立特别机制，认为这无助于对话与合作，对促进该国人权没有益处。

119. 中方欢迎伊朗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伊朗政府通过《公民权利宪章》，设立宪章执行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顾问，积极落实国别人权审查建议，并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进行国别访问。

120. 中国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全面、客观看待伊朗人权进步及面临的挑战，尊重伊朗的宗教文化传统，为伊朗人权事业发挥建设性作用。

121. **Castillo Santana 先生**(古巴)说，第三委员会应以合作和互相尊重地对话精神作为标志，而怀着明显政治动机设定任务不符合这种精神。实行这些举措并没有得到有关国家同意，有损于与基本普遍人权机制保持合作关系的努力，对促进真正的国际合作以及在全球范围促进和保护人权构成障碍。他敦促会员国联合起来，确保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气候不会受到选择性和操纵的不利影响。有一些国家是下定了决心要将关于人权的讨论政治化。

122. **Seppäläine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欧洲联盟欢迎伊朗政府承诺保护人权维护者, 确保意见、表达和集会自由, 她肯定了立法和行政领域的变革。然而, 人权状况仍然堪忧。必须采取行动, 把这些承诺转化为实际成果。欧洲联盟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废除死刑, 特别是针对少年犯的死刑。伊朗法律允许对毒品犯罪(占处决的大多数)以及所谓的通奸、婚前性行为、叛教、亵渎和同性恋罪判处死刑。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禁毒法修正案, 该修正案一旦通过, 对毒品犯罪的死刑可改判徒刑。

123. **Dvořák 先生**(捷克)说, 捷克代表团欢迎人权状况方面的积极变化, 通过了《公民权利宪章》, 总统和地方选举也有很高的参与率。然而, 捷克代表团仍然对侵犯人权和继续使用死刑, 包括对少年犯使用死刑深感关切。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 她会见了伊朗当局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外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 捷克代表团想知道可以做些什么来加强这种对话。

124. **Ri S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 朝鲜代表团强烈反对出于政治动机和具有对抗性的国别程序。人权问题应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公正地讨论, 而不是由第三委员会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积极和建设性努力应该得到承认。应该阻止施加不公平压力的企图。

125. **Gonzalez Tolosa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出于政治目的选择性地处理人权问题, 反对使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国别程序。她注意到合作与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并敦促会员国继续推进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处理人权问题的最适当工具是普遍定期审议。

126. **Chekeche 先生**(津巴布韦)说,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提出国别报告和决议的做法感到关切。对话是国际社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乃至与其他任何国家接触的最佳方式。特别报告员承认伊朗政府对她的任务给予了合作; 他认为这就意味着今后不需要提出国别报告和决议。与适得其反的对抗性做法相比, 建设性接触仍然是更可行的选择。

127. **Jahangir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 她与伊朗政府代表的会晤很有成效, 促进了相互理解。她敦促政府安排一次国别访问, 以便她更好地了解情况, 这些情况只能通过对话解决。鉴于政府在正当程序等某些关键领域未能遵守人权, 她提出最好由一名专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128. 她回答了消息来源可信度的问题, 表示住在伊朗境内和境外外的许多伊朗人冒着极大风险与她联系, 并提供了信息。收到的所有信息都经过核查, 未经核实的信息没有纳入报告。关于政府回复来文情况, 她说她并不认为回复率低。事实上, 在总共 28 份来文中, 她收到了对其中 20 份的答复, 这个比例相当高。

129. 妇女的权利是一个真正令人关切的问题。妇女继续在私人 and 公共生活中面临歧视。必须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 而由于现有的立法制度, 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公民权利宪章》内容全面, 如得到执行可使情况大为改善。已经建立《宪章》执行机制, 但尚未取得任何成果。与政府的接触至关重要。表达自由问题是其议程的重中之重。尤其是, 她对恐吓民众, 甚至恐吓其他国家居民的情况感到关切。

130. 关于对毒品犯罪判处死刑的问题, 已经通过立法, 仅对被判定贩运了大量毒品的个人判处死刑, 这将减少被处决人数。针对处决少年犯问题, 相关立法正在拟订中, 她希望不久将获得通过。在两名被判死刑的少年犯一案中, 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政府努力争取到受害者家属的宽恕, 这两名少年犯的处决被推迟。

131.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 一些自封为人权捍卫者的国家发言表示支持国别任务, 特别是美国和沙特阿拉伯, 而针对这些国家本来可以写出更具实质性、更符合事实的报告。美国代表团似乎患了历史健忘症。它最近的历史就包括施虐狂般的公然虐待囚犯、酷刑、绑架、先发制人进攻以及虚假和捏造情报等案例。美国还支持以色列这个世界上最后一个种族隔离政权。

132. 与此同时, 沙特阿拉伯在也门杀害的儿童比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努斯拉阵线加起来还要多, 助长了波斯湾和中东的派别纷争。沙特

阿拉伯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实施的暴行有不少类似之处，如斩首和钉十字架，这并非偶然；它们都植根于一种共同的意识形态和世界观，认为其他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是异教徒和异端者。沙特阿拉伯的人权记录令人发指，包括对和平的政治反对派实施斩首，以及有系统地开展反什叶派运动。此外，几乎所有主要恐怖团体，从基地组织及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各个分支到非洲、欧洲和亚洲的其他恐怖团体，都受到源自沙特阿拉伯的教义启发。

133. 关于国别访问问题，他说，如果对每个会员国都设一名报告员，那么伊朗政府将欢迎特别报告员。他强烈质疑特别报告员关于其资料来源可靠性的观点。伊朗政府仍然认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利于促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